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CC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PICC Property and Casualt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28)

完成發行次級定期債務

茲提述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建議發行次級定期債務日期為 2014 年 2 月 20 日的公佈和日期為 2014 年 2 月 25 日的通函（「通函」），以及關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發行次級定期債務日期為 2014 年 4 月 15 日的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內的專有詞語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已獲得中國保監會和其他有關主管部門關於發行次級定期債務的批准。本公司已成功向合資格投資者發行次級定期債務。本次發行的次級定期債務的本金總額為 80 億元人民幣，期限為 10 年，首五年票面年利率為 5.75%，在第五年末本公司具有贖回權。倘本公司不行使贖回權，後五年票面年利率為 7.75%。

本次次級定期債務的成功發行已提高本公司的償付能力。

承董事會命
董事會秘書
張孝禮

中國北京，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本公司董事長為吳焰先生（執行董事），副董事長為郭生臣先生（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為王銀成先生、周樹瑞先生、俞小平女士及李濤先生，王和先生為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健瑜先生、丁寧寧先生、廖理先生及林漢川先生。